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業務之定義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修正與理事會之初步決議間之比較

理事會決議對過濾測試<sup>1</sup>闡明：(1)企業得但無須執行過濾測試；(2)若過濾測試辨認出資產購買，則無須作進一步評估（雖然企業未被禁止執行此進一步評估）；及(3)若過濾測試未辨認出資產購買，則企業必須執行進一步之評估。（若企業選擇不適用過濾測試，企業仍須執行該相同之評估。）

理事會決議刪除所提議之釋例 J「石油及天然氣營運之取得」。此外，理事會決議明定過濾測試中所考量之資產總額不包括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亦確認 2017 年 4 月之初步決議，即所考量之資產總額不包括(1)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及(2)遞延所得稅資產。

理事會確認其於 2017 年 4 月及 6 月會議中所作之所有其他初步決議。

理事會決議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以下簡稱 IFRS3）之修正再度徵詢意見，並決議 IFRS3 之修正應適用於收購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企業合併，亦得提前適用。

###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決議闡明，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計畫範圍包含共同控制下報導個體對一方或多方取得控制之交易，無論倘若該交易適用 IFRS3，IFRS3 是否將該報導個體辨認為收購者。

###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理事會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之會議中討論所收到對修訂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表決前草案之意見。

#### 延伸議題—用以支持負債定義之觀念

理事會考量對用以支持負債定義之觀念之疑慮，並決議可改善該草案之文字以處理該等疑慮<sup>2</sup>。

該草案之改善將包括：

<sup>1</sup> 詳見 2017 年 4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2</sup> 「觀念架構」將包含負債之定義及用以支持該定義之觀念。於發展該等觀念時，理事會辨認欲符合負債定義所必須滿足之三項條件：

- (a) 企業須具有義務。
- (b) 該義務必須係移轉經濟資源。
- (c) 該義務必須係因過去事項而存在之現時義務。

1. 於觀念架構之「負債之定義」章節之簡介中闡明，須滿足該簡介所列之三項條件<sup>2</sup>中之每一項條件以符合負債之定義；
2. 闡明若企業尚未收取經濟效益或尚未採取將（或可）使企業須移轉經濟資源之行動，則其尚未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即使企業已不具有避免於未來收取該等效益或採取該行動之實際能力；
3. 闡明企業於已取得該等效益或採取該行動前，可能存有待履行合約；及
4. 自所列舉可能產生現時義務之行動中，刪除「或僅僅是存在」之用語。

#### **延伸議題—第 1 章之流程圖**

理事會考量是否於第 1 章納入流程圖，以例示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與為符合該目的所需資訊間之連結。理事會決議無須將流程圖納入第 1 章。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